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報名表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申請攤位 設置場地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萬里區獅子公園		申請攤位 設置 序列 序號	第 1 順位，第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板二運動公園			第 2 順位，第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聖興宮			第 3 順位，第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華江碼頭			第 4 順位，第__攤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重疏洪道親水公園			第 5 順位，第__攤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E-mail				
身分證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4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姓名：_____；身分證號碼：_____				
	職業：_____；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區 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及以上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工作期間起訖	
最近一次失 業週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		

<p>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p> <p>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勾選身分別</p>	<p>基本條件</p>	<p>報名者<u>必須檢附</u>以下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2.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3. 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1. 長期失業者</p> <p>必須檢附：(1) 勞保年資證明文件。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站/台)求職登記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2. 二度就業婦女</p> <p>必須檢附：(1) 曾有勞工保險紀錄者：勞保年資證明文件 (2) 未曾有勞工保險紀錄者：出具最後任職事業單位服務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3. 獨力負擔家計者</p> <p>必須檢附：</p> <p>(1) <input type="checkbox"/>新式(全戶)戶籍謄本。</p> <p>(2) <input type="checkbox"/>戶內受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入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媽媽手冊或兒童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受監護宣告相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因照顧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受扶養親屬以至不能工作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3) <input type="checkbox"/>報名者獨力扶養受扶養人事實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失蹤報案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因受家暴申請離婚訴訟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入獄、羈押等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配偶重大傷病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公文或轉介單或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4. 中高齡者(45歲至65歲者)</p>	
	<p><input type="checkbox"/>5. 原住民</p> <p>必須檢附：新式(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證明原住民之註記)。</p>	
	<p><input type="checkbox"/>6. 身心障礙者</p> <p>必須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7. 家暴被害人</p> <p>必須檢附：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p> <p>必須檢附：107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9. 更生受保護人</p> <p>必須檢附：更生人證明或出監證明。</p>	

<p>是否自備餐車 (經監理機關辦理車輛 異動申請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辦理中</p>	<p>駕照種類</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p>	
<p>請貼駕照正面影本</p>		<p>請貼駕照背面影本</p>	
<p>(個人資料文件請自行備註：本資料僅限申請幸福餐車輔導計畫使用)</p>			
<p>餐車經營品項</p>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評點說明

為協助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能有創業機會，新北市政府結合本府公部門及民間公益場地提供創業輔導資源，規劃免租金餐車創業攤位，藉由輔導特定對象失業者經營幸福餐車，協助創業圓夢及提升就業，帶動在地經濟。但攤位資源有限，需求無限；基於人權與去標籤化考量及為使有限之資源優先協助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參照內政部制訂之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新北市城鄉局優勢戶評點標準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訂出新北市幸福餐車輔導計畫評點制，以求立基於公平及弱勢優先之原則。

- 一、評點計畫計算係以**申請人及其一親等直系血親**(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可重複計分。
- 二、長期失業者，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考量其失業時間及就業動力，為免其失業時間過長而遭勞動市場淘汰，及站在積極鼓勵就業參與之立場，故加分權重較高。
- 三、二度就業婦女，係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並依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其為退出勞動市場期間；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之翌日起算。因二度就業婦女多數具有謀職或是創業能力，故本基準表之加分權重上僅酌予加分。
- 四、獨力負擔家計者，係指其扶養家中未滿15歲或年滿65歲之在學或是無工作能力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是年滿15歲到25歲之間仍在學者(惟不包含進修部、在職班、學分班或是空中大學)，依其扶養比酌予加分。
- 五、中高齡者及原住民者(原住民族基本法)，依其戶籍資料及身分證件認定，因其身分具持久性且就業不易，故酌予加分。
- 六、身心障礙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認定；申請人如係身心障礙者，需具有工作能力，工作能力定義係參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ICF新制視為無工作能力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表」。
- 七、家庭暴力被害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且其能提供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之受暴證明，或是法院核定之保護令、判決書認定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或提供證明文件。為鼓勵弱勢受暴者重新參與社會勞動市場，創造第二人生，故於本基準表之加分權重上酌予加分。
- 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依其領有本市各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認定，且須為戶內具有工作能力者；因其本身已領有政府核發之相關福利補助，另本市針對低收及中低收入

戶已提供相關脫貧方案，故基於公平正義原則，加分權重上分數僅酌予加分。

九、更生保護人，指符合更生保護法第 2 條所訂受保護人身分者，由負責保護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提供受保護（管束）身分證明文件者。更生人重新踏入勞動市場謀職不易，為協助其加速進入勞動市場，故於本基準表之加分權重上酌予加分。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申請人暨家戶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加4分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之翌日起算。	加2分	
獨力負擔家計者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1人。	加2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2人。	加4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3人。	加6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4人(含)以上。	加8分	
中高齡者	年滿45歲以上，未滿65歲。	加2分	
身心障礙者 (申請人係身心障礙者，須具工作能力)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2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4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6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8分	
原住民	戶籍資料註記，具有原住民身分。	加4分	
家庭暴力被害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稱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被害人： 1、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或提供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加4分	
低(中低)收入戶者	領有公所核發證明之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加2分	
	領有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加4分	
更生保護人	指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訂受保護人身分者，由負責保護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提供已受保護(管束)身分證明文件者。	加4分	
《備註1：評分表評點項目認定標準比照前頁評點說明》 《備註2：需檢附一親等直系血親相關證明文件》		加權分數合計	

填表人簽名：_____ 日期：107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_____，為申請「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幸福餐車輔導計畫」，同意由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以下資料，為免日後爭議，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查調本人及全戶戶籍資料。

查詢本人勞保資料。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已簽署同意書者勿勾選

本人不願切結查詢戶籍及勞保資料同意書，且已自行備妥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無法報名或提供不實文件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一切後果。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同意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幸福餐車輔導計畫」協助申請餐車經營權，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及完成切結：

是 否

1. 本人確實符合本計畫進用對象資格之一，並已依資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本人未曾領取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 本人確實無工作且非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
4.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_____（請描述具體事由） _____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若曾於離開職場期間投保於農、漁、職業工會，並請續填背面第 5 項。

是 否

5.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6項。)

6. 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_____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7. 本人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計畫簡章及示範契約書相關規範。

8. 本人願意配合接受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及出席餐車經營說明會。

9. 本人已事先實地場勘欲申請經營之餐車場地。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撤銷本人參與本計畫之經營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表六

身分別資格認定方式及應備文件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1	獨力負擔家計者	設籍或居住於新北市	1. 身分證 2. 居住證明
		1、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 配偶死亡。 (2)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 (3) 離婚。 (4)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 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1、新式(全戶)戶籍謄本。 2、其15-65歲受撫養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另依左列家庭個別情形提供以下資料： (1) 戶籍謄本。 (2) 報案紀錄文件。 (3) 訴訟案件資料。 (4) 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5) 兵役徵集、召集通知證明文(證)件。 (6)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7) 公文或轉介單或通報單。
		2、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1、新式(全戶)戶籍謄本。 2、15-65歲受撫養卑親屬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3、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相關因素證明文件。
2	中高齡者	年滿45歲至65歲。	身分證。
3	身心障礙者	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
4	原住民	視其戶籍謄本認定。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p>◎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p> <p>◎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1.5倍，且所得基準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70%，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p> <p>(2)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p>	當年度或於有效期間內之低收入戶或中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6	長期失業者	由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推介之長期失業者（依照就服法規定：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p>1、勞保年資證明文件。</p> <p>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證明。</p>
7	二度就業婦女	依照勞動部規定：指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1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p>1、<u>曾有</u>勞工保險紀錄者：勞保年資證明文件</p> <p>2、<u>未曾有</u>勞工保險紀錄者：出具最後任職事業單位服務證明</p>
8	家庭暴力被害人	<p>符合下列情形之家庭暴力被害人：</p> <p>1、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開立證明文件。</p> <p>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p> <p>3、判決書影本。</p>	<p>下列文件其中一項：</p> <p>1、受暴證明與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轉介單。</p> <p>2、保護令。</p> <p>3、判決書影本。</p>

編號	身分別	認定方式	應備文件
9	更生受保護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 2、假釋、保釋出獄者。 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 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者。 5、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軍事審判法第147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 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 7、受緩刑之宣告者。 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 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	下列文件其中一項： 1、出監證明 2、地方法院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轉介單。 3、各地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地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開立之身分證明書。

表一 【參考範例】

編號：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報名表

填表日期：107 年 6 月 15 日

申請攤位 設置場地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萬里區獅子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板二運動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石碇區聖興宮 <input type="checkbox"/> 板橋區華江碼頭 <input type="checkbox"/> 二重疏洪道親水公園		申請攤位 設置 序列 序號	第 1 順位，第 <u>2</u> 攤 第 2 順位，第 <u>3</u> 攤 第 3 順位，第 <u>1</u> 攤 第 4 順位，第 <u> </u> 攤 第 5 順位，第 <u> </u> 攤									
申請人 姓名	陳小明	出生日期	民國 55 年 5 月 55 日										
聯絡電話	(家) (02)2960-3456		(手機)0921234567										
	E-mail : abc@gmail.com												
身分證號碼	F	1	2	3	4	5	6	7	8	9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1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2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3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婚 (配偶姓名： <u>王小華</u> ；身分證號碼： <u>F223456789</u> 職業： <u>會計</u> ；聯絡電話： <u>(02)2960-3456</u> 手機： <u>0987654321</u>)												
戶籍地址 (註明鄰里)	22001 新北市 板橋區 里 中山 街(路) 1 段 巷 弄 161 號 7 樓												
聯絡地址	22001 新北市 板橋區 里 中山 街(路) 1 段 巷 弄 161 號 7 樓												
教育程度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6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及以上												
經歷	公司名稱		工作說明					工作期間起訖					
	超好喝茶飲		進行顧客服務、內外場聯繫、點餐供餐等工作					93 年 5 月 ~ 95 年 8 月					
好吃早餐店		餐點製作、備料、櫃檯接待、店內整理及清潔					95 年 10 月 ~ 107 年 1 月						
最近一次失業週期	1 <input type="checkbox"/> 一個月以下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個月至六個月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六個月至一年以下 4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至三年以下 5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失業												

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備妥文件項目請於右邊空格打✓ 特定對象者及檢附證件請於適當空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身分別	基本條件 報名者必須檢附以下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1. 長期失業者 必須檢附： (1) 勞保年資證明文件。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站/台)求職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 二度就業婦女 必須檢附： (1) 曾有勞工保險紀錄者：勞保年資證明文件 (2) 未曾有勞工保險紀錄者：出具最後任職事業單位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獨力負擔家計者 必須檢附：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全戶)戶籍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受扶養親屬(15歲至65歲之間)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入伍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媽媽手冊或兒童出生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監護宣告相關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因照顧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受扶養親屬以至不能工作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者獨力扶養受扶養人事實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失蹤報案紀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因受家暴申請離婚訴訟案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入獄、羈押等通知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重大傷病醫療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文或轉介單或通報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高齡者(45歲至65歲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原住民 必須檢附： 新式(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證明原住民之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6. 身心障礙者 必須檢附： 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暴被害人 必須檢附： 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8.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 必須檢附： 107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9. 更生受保護人 必須檢附： 更生人證明或出監證明。

<p>是否自備餐車 (經監理機關辦理車輛異動申請合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中</p>	<p>駕照種類</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請貼身分證正面影本</p>		<p>請貼身分證背面影本</p>	
<p>請貼駕照正面影本</p>		<p>請貼駕照背面影本</p>	
<p>(個人資料文件請自行備註：本資料僅限申請幸福餐車輔導計畫使用)</p>			
<p>餐車經營品項</p>	<p>一、 厚片吐司、貝果等輕食。 罐裝茶類飲料(紅茶、綠茶、奶茶)、運動飲料。</p>		

表二【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創業計畫書

創業計畫名稱	幸福餐車經營計畫
<p>一、創業計畫內容摘要(約 300 字)</p> <p>(一) 經營時間：實地至 XX 公園勘查過後，認為大約星期六、星期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是人潮較多，為最適合我營業的時間。</p> <p>(二) 販賣品項：觀察現場遊憩的民眾多以運動者居多，所以販賣飲料及點心類食物較為適合。因本身曾經於早餐店工作過，對於早餐的製作相當熟悉，考量現場設備太過大型的廚具無法搬至現場，因此決定以一臺烤箱再加上批發來的原料即可製作的烤厚片吐司、貝果為點心類營業品項。飲料則販賣較為大眾接受的紅茶、綠茶、奶茶及運動飲料。</p> <p>(三) 營業用車輛來源：購置二手車進行營業。</p> <p>(四) 原料來源：因本身曾經待過早餐店，所以熟識幾家原料供應商，可以批發到較便宜的原料，因此原料供應不成問題；另外關於飲料類，因為考量到自己製作、調配較為費時，且保存期限較短成本不易控制，因此我會至大賣場大量購買茶類飲料及運動飲料至現場販賣，希望可以增加毛利。</p> <p>二、創業動機</p> <p>因為父親曾經做過小生意，所以從小一直希望可以自己開店當老闆，而且本身曾經在飲料店及早餐店工作過，所以對於餐飲業較為熟悉，所以決定以這個產業來創業，剛好看到就業服務中心提供免費的餐車經營攤位，所以我就來試試看，希望可以獲得這個機會。</p> <p>三、創業目標（請說明本計畫執行目標）</p> <p>(一) 備料：</p> <p>1. 點心類： 初期每週厚片吐司及貝果各準備 50 份(共 100 份)，營業後視營運情形決定增減備料。</p> <p>2. 飲料類： 因當地為運動公園，故準備運動飲料 2 箱，紅茶、綠茶、奶茶各 1 箱（每箱 24 罐，共 120 罐），販售完後進行補貨。</p> <p>(二) 訂價及獲利率：</p> <p>1. 點心類：每份訂價 25 元，毛利 5 成。</p> <p>2. 飲料類：茶類 20 元、運動飲料 25 元，毛利 5 成。</p> <p>(三) 成本控制：</p> <p>1. 點心類： 吐司及貝果原料冷藏可供當週使用，若當週沒受完則自行食用或分送親朋好友，控制每週損耗成本於 1 成以內。</p> <p>2. 飲料類：因罐裝飲料類保存期限較長故不會有當日賣完的壓力。</p> <p>(四) 預期業績：</p> <p>1. 點心類： 初期每週賣出備料 9 成（$100 \times 90\% = 90$ 份），收入為 $90 \times 25 = 2250$ 元 營業半年後每週 120 份，收入為 $120 \times 25 = 4000$ 元</p> <p>2. 飲料類：每週賣出茶類 50 罐、運動飲料 75 罐，收入為 75×20 元 + 100×25 元 = 4000 元</p>	

表三 【參考範例】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申請人暨家戶評點基準表

評點項目	評點內容	權重(分)	評分
長期失業者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並於最近1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加4分	4
二度就業婦女	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2年以上，重返職場之婦女。 上開退出勞動市場期間，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未有勞工保險投保紀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之翌日起算。	加2分	
獨力負擔家計者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1人。	加2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2人。	加4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3人。	加6分	
	撫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親屬4人(含)以上。	加8分	
中高齡者	年滿45歲以上，未滿65歲。	加2分	
身心障礙者 (申請人係身心障礙者，須具工作能力)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2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4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6分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註記極重度身心障礙者及以上。	加8分	
原住民	戶籍資料註記，具有原住民身分。	加4分	4
家庭暴力被害人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稱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被害人： 1、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提出曾經受暴證明(如：警方處理家庭暴力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開立或提供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 3、判決書影本。	加4分	
低(中低)收入戶者	領有公所核發證明之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加2分	
	領有公所核發證明之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加4分	
更生保護人	指符合更生保護法第2條所訂受保護人身分者，由負責保護之更生保護會或其分會或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所提供已受保護(管束)身分證明文件者。	加4分	
《備註1：評分表評點項目認定標準比照前頁評點說明》 《備註2：需檢附一親等直系血親相關證明文件》		加權分數合計	8

填表人簽名： 陳小明 日期：107年6月15日

★評分說明：

餐車申請人陳小明為具有原住民身分(4分)，及其配偶王小華為長期失業者(4分)，合計共8分。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個人資料查詢同意書

本人 陳小明，為申請「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幸福餐車輔導計畫」，同意由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查詢以下資料，為免日後爭議，特此切結為憑。

■同意查調本人及全戶戶籍資料。

■查詢本人勞保資料。

立書人簽章：陳小明

身分證字號：F123456789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7 樓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

已簽署同意書者勿勾選

本人不願切結查詢戶籍及勞保資料同意書，且已自行備妥報名相關證明文件，若文件不齊無法報名或提供不實文件本人願自行負擔法律責任及一切後果。

立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新北市政府幸福餐車輔導計畫

切 結 書

本人 陳小明，同意依據「新北市政府 107 年度幸福餐車輔導計畫」協助申請餐車經營權，並確實回答下列事項及完成切結：

是 否

1. 本人確實符合本計畫進用對象資格之一，並已依資格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中高齡者（年滿 45 歲至 65 歲）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 長期失業者
 - 二度就業婦女
 - 家庭暴力被害人
 - 更生受保護人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本人未曾領取公教人員養老給付、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3. 本人確實無工作且非公司(商號)負責人、公司董監事身分。
4. 本人確實因家庭因素 _____（請描述具體事由）_____ 退出職場已逾二年以上，且目前無工作。（二度就業婦女請勾選此項）若曾於離開職場期間投保於農、漁、職業工會，並請續填背面第 5 項。

是 否

5. 目前是否在工會、農會或漁會加保？

(若勾選「是」，且目前確實無工作，並請續填第6項。)

6. 本人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下列情形，但確實無工作：

投保於_____職業工會

投保於農會

投保於漁會

7. 本人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計畫簡章及示範契約書相關規範。

8. 本人願意配合接受創業顧問諮詢輔導及出席餐車經營說明會。

9. 本人已事先實地場勘欲申請經營之餐車場地。

以上填寫資料屬實，如有不實經撤銷，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撤銷本人參與本計畫之經營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立書人簽章：陳小明

身分證字號：F123456789

戶籍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通訊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連絡電話：092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6 月 15 日